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陝西省咸陽兩間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買方：**

河南天倫

賣方：

張先生；及

文先生。

張先生及文先生為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全部股權的聯名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先生及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收購的標的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1) 賣方持有的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100%股權及其附帶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權、股東權利、投票權及人員委任及罷免權；
- (2) 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燃氣相關資產與其他資產；及
- (3) 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於乾縣及禮泉縣行政區域的獨家燃氣經營權。

代價及支付方式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總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首期款項為人民幣114,400,000元（即總代價的40%）（「**首期款項**」），其中人民幣57,200,000元為按金（「**按金**」），人民幣57,200,000元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於(1)股權轉讓協議下先決條件達成，及(2)住房和建設局頒發文件憑證，證明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於各自行政區域具有獨家燃氣經營權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其中買方應付張先生及文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200,000元及人民幣57,200,000元。該按金及預付款項將於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股權轉讓完成后用於部分結算總代價，詳情載列於下段。如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股權轉讓，則賣方須向買方償還雙倍按金金額，退還預付款項，並就賣方保留首期款項期間向買方支付利息，利息金額將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2. 第二期款項為人民幣85,800,000元（即總代價的30%）（「**第二期款項**」）。

於買方支付首期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在買方配合下）須就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股權轉讓、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變更向相關工商局提出申請，上述轉讓及變動須於支付首期款項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於相關工商局頒發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新營業執照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第二期款項，其中買方應付張先生及文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900,000元及人民幣42,900,000元。

3. 第三期款項為人民幣57,200,000元(即總代價的20%) (**第三期款項**)。

於買方支付第二期款項後七個營業日內，賣方(在買方配合下)須安排將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權移交予買方(**移交管理權及資產**)。

第三期款項調整

此外，買方與賣方將對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資產、債權、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聯合檢查。如檢查發現，於移交管理權及資產完成日期後，(1)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基準日期釐定的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指定資產淨值，或(2)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負債於過渡期內增加，而金額未獲買方批准，則第三期款項的金額將按照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及負債增加的比例相應減少。如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毋須調整第三期款項的金額。

在作出上述調整後，於移交管理權及資產完成及按上文所述釐定乾縣公司與禮泉公司的資產淨值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按賣方於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股權比例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三期款項。

4. 第四期款項為人民幣28,600,000元(即總代價的10%) (**第四期款項**)。

受限於上述調整，於移交管理權及資產完成起十二個月期間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第四期款項，其中買方應向張先生及文先生分別支付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元。

第四期款項調整

於移交管理權及資產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如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股權與於基準日期向買方披露者不一致或存在於基準日期前產生的未披露或然負債，則買方可在考慮股權不一致或未披露或然負債後，從第四期款項中相應扣除一定金額。如第四期款項不足以進行上述扣除，則買方可就缺額向賣方提出索償。

股權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由收購協議訂約方參考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燃氣業務之經營區域及客戶基礎；及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之營運潛在增長及日後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收購事項資金來源

總代價將以來自本集團經營的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先決條件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由各訂約方正式蓋章。
2. 買方與賣方已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授權。

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財務資料

乾縣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5,264,437.31	20,803,535.1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2,924,478.29	17,652,239.38

禮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2,139,363.39	15,194,271.2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0,289,393.57	13,335,235.05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LNG加工廠投資與經營等業務。

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資料

乾縣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業務為天然氣、液化氣、炊具、電熱水器及配件銷售，天然氣管道建設、安裝及維護以及車輛加氣業務。

禮泉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業務為天然氣、液化氣、炊具、電熱水器及配件銷售，天然氣管道建設、安裝及維護以及車輛加氣業務。

賣方的資料

張先生為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前持有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各50%股權。

文先生為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前持有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各50%股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先生及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乾縣及禮泉縣所用氣源由陝西省天倫燃氣公司供應，可為當地天然氣市場未來發展提供充足及穩定的氣源保障。乾縣地處「關中—天水經濟區」和西安咸陽半小時經濟圈的核心地帶，當地房地產項目發展趨勢良好，未來民用氣發展前景廣闊。同時，乾縣列陝西省十八個文物大縣之首，旅遊業發展活躍，當地酒店採暖多採用燃煤鍋爐或燃氣鍋爐，未來燃煤鍋爐改造及商業用氣潛力較大；交通區位優勢明顯，車用氣市場前景廣闊。禮泉縣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目前已有形成果品加工、糕點食品、包裝材料、機械加工和醫藥化工五大特色工業體系的禮泉縣食品工業園區。同時，陝西省禮泉縣與陝西省環保廳共建的全省唯一現代化大型環保項目產業園—禮泉縣西張堡環保產業園，目前已有等離子系統轉換項目、生物鉀肥項目、固體廢棄物處理中心項目建成運營。廢舊電池電瓶回收利用項目、廢舊礦物油再生利用示範項目、微量重金屬吸附新材料生產項目正在建設中，未來工業用氣潛力巨大。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獲得咸陽市乾縣及禮泉縣燃氣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盈利能力。同時，該區域與本集團位於甘肅省白銀市及河南省內的燃氣項目連片形成規模效應，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快速向周邊擴展，進一步擴大在西北地區的市場份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轉讓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禮泉公司」	指	禮泉縣宏遠天然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文先生」	指	文素剛先生
「張先生」	指	張宏忠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乾縣公司」	指	乾縣宏遠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過渡期」	指	基準日期後下一日至移交管理權及資產完成日期的期間
「賣方」	指	張先生及文先生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